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南川住建委发〔2024〕9号

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<南川区住建领域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“除险清患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南川住建委发〔2023〕25号）相关内容已过有效期，不再继续适用。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的规定，现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南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